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7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2 次臨時及第 672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39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 (三)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四)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6 年 6 月 5 日每公升皆調降 0.6 元。
- (五) 106 年 5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合計 139 件)。
- (六) 106 年實地查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5 年本公司「溶劑事業部採購及銷售管理」、「三輕組各工場設備拆售」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6 年 5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5 份。
- (七) 第 672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科目預算調整變更，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18 條及第 45 條規定，本公司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該衡量並得於收購日起

一年內調整。

- 2、為重分類會計科目所需，擬將本計畫原編於 106 年度「土地改良物」科目之 14 億 4305 萬 6000 元，調整容納至「土地」科目，俾便辦理前述土地資產之登錄。
- 3、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本併購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於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另依分層負責相關規定金額超過 2 億元以上者，需陳報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考量本公司現行及未來新興投資計畫之資金貸與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3 條第 1 項，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由不超過淨值之 5% 調高至 15%，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於 88 年 6 月 4 日奉第 458 次董事會及 89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訂定，其中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5% 為限。
- 2、本作業程序係依金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處理準則)訂定，該處理準則對於有關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並無上限規定。

3、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本修正案需奉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惟本公司為政府股東 1 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務由董事會行使，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提供勘誤表修正後照案通過，分送各監察人，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行使股東會職權。
- 2、請研議針對本公司參與之國內外合資公司，該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比例訂定限額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3、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委託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如下：
 - (1)本案係考量本公司現行及未來各項投資案之資金需求所作必要之修訂，原則同意。
 - (2)實際貸與個案前，應妥慎評估被貸與人之資信狀況、資金用途、貸與條件、還款財源與計畫，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此外，亦應注意對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及預期收益之影響。

(三)案由：為加強推動本公司國際政經情勢與能源經濟研究及處理涉外事務，擬成立國際事務處，並配合修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有關國際能源經濟研究及涉外事務等業務，包含合作採油、購併油氣田、國外經濟與油氣市場發展趨勢、能源經濟相關研究分析等業務，目前係分散於海外公司(OPIC)工作小組及企研處能源經濟研究所等單位。
- 2、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及「一級單位之設立、合併或裁撤」，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工業關係處擬更名為公共關係處，並配合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4條第8款規定：「工業關係處：掌理本業有關各機關社團之聯繫、公共關係、重要業務報導、新聞發佈資料刊物編輯、對外事務之協調、溝通、勞工教育、育樂活動及工會有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以及石油展示館營運有關事宜等事項」。
- 2、經查工業關係處除上述職掌外，尚辦理公司文化資產管理、史料保存與維護、文化資產修復及營運規劃等事宜，又該處對外聯繫範疇不僅限於工

業關係，爰建議該處更名為公共關係處，並配合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該處職掌內容，以符實際。

3、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通過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廖滄龍請辭案，並溯自106年7月1日起生效。